

## 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08 年 03 月 06 日

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108 年 03 月 06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，本次會議共 4 件審議案，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精神，會議除邀請所有權人代表、利害關係者到場表達意見，也開放公民團體與民眾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。

本次審議會 4 件審議案，經委員討論及表決，決議如下：

一、「鹿港謝氏宗祠」列冊追蹤審議案：

持續列冊追蹤，列冊名稱改為「鹿港謝氏家祠」。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1 名，計有 8 票持續列冊、3 票解除列冊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列冊，故維持列冊追蹤身分)。

二、「鹿港北方福德祠」列冊追蹤審議案：

持續列冊追蹤。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1 名，計有 11 票持續列冊、0 票解除列冊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列冊，故維持列冊追蹤身分)。

三、「南勢埔公館」指定古蹟審議案：

本案請先做基礎調查研究，俟完成調查研究後，若具有古蹟價值，再提古蹟審議。

四、「南勢埔公館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：

登錄「埔鹽南勢埔公館」為歷史建築。(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1 名，計有 11 票登錄歷史建築、0 票不予登錄，登錄歷史建築票數達出席委員 2/3 以上，故登錄為歷史建築)。